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泽厘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VDC 独立阀芯（BPC0010384）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泽厘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备本协议中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控制及检验的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VDC 独立阀芯(BPC0010384)(以下简称“该产品”)生产制造及供货事宜达成本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要求如下:

1. 供货方式及价格

1.1 甲方提供该产品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委托乙方为甲方制造该产品,乙方制造的产品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该产品,批量供货前另行签署供货合同。

1.2 制造该产品所需的费用投入,按照《ALPHT20250699 模具合同》执行。

2. 开发周期及进度

2.1 从本协议签订后之日起至具备批量生产供货条件之日止,为开发周期,该周期为 90 天。

2.2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详细的开发进度计划(包含开模、产品检验工装治具),经甲方认可后,双方签字后生效。

3. 产品技术要求

3.1 乙方所制造的产品外观、尺寸、性能等参数要求,按照双方会签的《工程图纸》和《检验基准书》标准执行,按 B 类供应商管控。

3.2 验收产品以图纸和检验基准书为标准,供货按检验基准书要求进行检验,以上均按 B 类供应商管控。

4. 质量保证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为甲方提供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 4.2 乙方发生如下变更时：图纸变更，制造条件变更（重要材料变更、加工工艺变更、分供方变更、生产场地变更等）乙方必须进行相关检测、试验，证明其产品满足甲方技术和质量要求后，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样品和 PPAP 文件，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才能正式供货。由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擅自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甲方对于产品的品质控制采用委托乙方检验的方式，即使不做任何检验和测试也能直接投入使用。
- 4.4 乙方应对自己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建立和保存进货检验的原始记录。
- 4.5 乙方应健全完善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在对最终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控制点，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的异常状况，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5. 产品交付要求

- 5.1 乙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每批交货时均须附带出货检验报告，其检验内容按甲方产品图纸要求交货后有因不符合图纸发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5.2 每批次产品要附有检验报告（包含检验项目、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盖章或用检验员代号）。
- 5.3 外包装应印有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货日期、批号、数量、公司名称等信息。
- 5.4 在运输时，要防止碰撞、雨淋、暴晒、沾污、重压和损伤等。

6. 双方责任

-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技要求、质量要求、试验标准等技术文件。
-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样件进行性能、质量状况的确认，并及时将确认结果通知乙方。
- 6.3 甲方如要变更产品设计，要事先与乙方协商，双方意见统一后，向乙方提供书面变更通知。
- 6.4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按时完成开发任务，如因故不能按时完成，应书

面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进度计划。若无故延迟进度，且未提前告知甲方，则按本协议第 9.1 条执行处罚。

6.5 在产品开发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附件《供应商 PPAP 提交要求》向甲方提交 PPAP 资料。

6.6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双方的信息交流和传递，并且应紧密配合，协调处理各种相关问题。

7. 模具及权属

涉及产品模具事宜，依据双方签署的《ALPHT20250699 模具合同》执行。

8.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甲方委托乙方制造的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将该产品及其技术（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生产或销售，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8.2 若甲、乙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无条件归还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9.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发进度延误，乙方应承担迟延履行责任，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产品总开发费用的 1% 的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乙方的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该产品经双方验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可接受的合理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阶段的费用。

10. 协议的期限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在双方停止该产品的供货之日终止。

10.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继续有效。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 本协议包含以下附件:

- 附件一: 《VDC 独立阀芯 BPC0010384 工程图纸》、《检验基准书》、3D 数据
- 附件二: 《供应商 PPAP 提交要求》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上海泽厘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流村工业园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